

德光《律经出家事》研究

中文摘要

印度佛教学者德光律师编撰的《律经》是一部以经体形式概括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文献的论著，成书的年代是公元6世纪。《律经》借鉴旧有的经体作品，采用新的分类方式对该部派庞大的律文献进行了编排和整理，以十七事为中心，按主题汇总了分散在各类相关典籍中的论述，是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文献的纲要性著作。《律经》在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文献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它不是一部直接面对实践的作品，在僧团的律学实践中起指导和规范作用的是《百一羯磨》，《律问》，《律摄》等。

九世纪中叶，《律经》和《广注》被译成了藏文，从此在藏地传习不辍。本文以霞鲁寺的梵文写本为底本，参考藏文丹珠尔中保存的两种异译，对《律经出家事》的梵本和藏译作了整理。其中以引文的形式出现在《析注》和《小注》中的译文保有很多古旧的用语，与敦煌伯希和藏品P.T.903(《根本萨婆多部律摄》)的行文特点也很接近，是一个基本未经厘定的译本。藏族学者对两种译本的存在有清楚的认识，并且对其中的某些差异作了讨论。

《律经》是一部用意精微，行文简约的作品，必须借助注释才能正确理解。德光律师的《自注》偏重于诠释他对文献资料的整合，大量引用相关典籍，是一部难解的书，它的翻译比《广注》晚了三百年，布顿大师对这个译本的评价是质量极差，校勘的结论也印证了这一点，因此很难提供有效的参考；与此相反，法友的《广注》对经文的注释却是异常的详尽，他对每句经文在整体结构中所占的逻辑地位，每个单字的意义都有准确的讲解，而且翻译质量极高（布顿大师评语），是《律经》注释文学中最有价值的参考材料。别的藏内注释和藏族学者撰述的注释作品中记载了一些不同的观点和当时藏地的律学实践，这对研究《律经》在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和流变有重要的意义。

《律经》及其藏内注释在十八世纪中叶被译成了蒙文，文中对《律经根本颂》作了转写，希望能为相关研究提供基本素材，从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译者是直接从藏本翻译的，没有参考梵文原文。

现存汉文文献中没有《律经》的译本，但在义净翻译的根本说一切有部的律文献中却能找到大量的平行文本，这些材料对《律经》的研究和将来文本的翻译都有极高的参考价值。过去西方学者根据吉尔吉特写本和藏译对义净的译本作了不客观的评价，不过校勘中的事实表明义净所用的梵本与吉尔吉特写本和藏译的底本是有差异的，对汉文译本的最终评判还有待于新材料的发现。

关键字： 德光 《律经》 根本说一切有部 佛教文献

I 引言

第一章 《律经》研究综述

第二章 德光与《律经》

第一节 德光

第二节 《律经》

- (一) 《律经》的文体
- (二) 《律经》的文本资料来源
- (三) 《律经》的主题
- (四) 《律经》的文脉
- (五) 《律经》是一部什么样的书?

第三章 文本概述

第一节 梵文文本

第二节 藏文文本

- (一) 藏内文本
- (二) X 版本
- (三) P.T.903

第三节 蒙文文本

第四节 相关汉文文本

第四章 《律经出家事》的藏译

第一节 两组藏译

第二节 基本未经厘定的藏译

第三节 对藏译的评价

- (一) 藏族学者的评价
- (二) 两组藏译的翻译风格

第五章 《律经出家事》的注释

第一节 《律经》及其注释文学

第二节 重要注释的基本特点

- (一) 藏内注释
- (二) 藏外注释

第三节 分歧和流变

- (一) 分歧
- (二) 流变

II 文本

III 附录